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富安娜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运作效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不影响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 3,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活动和日常营运周转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富安娜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实际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富安娜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同意实施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龚寒汀

周 强

年 月 日